

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 11 号富力中心一号楼 701-702，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震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2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2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并在该等授信项下申请贷款，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，贷款期限 12 个月。本次贷款由公司股东马震、吕秀云、何瑞霞以及马震先生的配偶李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证券代码：832252

证券简称：荣进睿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马震、吕秀云、何瑞霞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应当回避表决，但此次表决议案为由股东马震、吕秀云、何瑞霞向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故本议案三位股东不予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